

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108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16373號函補正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8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應用美術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8	色彩學	4	必修	
			設計概論	4	必修	
繪畫表現能力	8	18	水彩畫	2	選修	
			設計素描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2選1：設計素描或設計繪畫
			設計繪畫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2選1：設計素描或設計繪畫
			插畫	2	選修	
			產品表現技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2選1：室內設計表現技法或產品表現技法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2選1：室內設計表現技法或產品表現技法
立體造形能力	6	20	珠寶設計表現技法	2	選修	
			室內設計與家具欣賞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2選1：產品設計(一)或室內設計與家具欣賞
			產品設計(一)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2選1：產品設計(一)或室內設計與家具欣賞
			產品設計(二)	4	選修	
			實用金工造形欣賞	4	選修	
			人因與材料	4	選修	
數位設計能力	6	16	室內環境與家具	2	選修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4	選修	
			3D室內設計電腦繪圖	2	選修	
			電腦輔助珠寶與金工設計	4	選修	
			電腦輔助設計	2	選修	
立體實作能力	6	18	電腦繪圖	4	選修	
			基礎金工製作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2選1：室內設計(一)或基礎金工製作
			室內設計(一)	4	必修(如補充說明)	必修2選1：室內設計(一)或基礎金工製作
			琺瑯與鑲嵌	2	選修	
			雕蠟與鑄造	2	選修	
			銀器工藝	2	選修	
			展示設計	2	選修	
金工與複合媒材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	專業倫理	2	必修	為增強實際實務經驗並應用課程所學，須另加選本系「設計專業實習」2學分；另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2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項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	---	------	---	----	--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部分課程需使用本系金工專業教室，依本校環安衛中心規定：專業教室使用者須通過本校環安衛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必修2選1：室內設計表現技法或產品表現技法

必修2選1：產品設計(一)或室內設計與家具欣賞

必修2選1：室內設計(一)或基礎金工製作

為增強實際實務經驗並應用課程所學，須另加選本系「設計專業實習」2學分；另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2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項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